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4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箱方式登记(信函或邮箱在2024年1月3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董秘办。

4、联系方式:电话:010-64656586

传真:010-64656585

邮箱:admin@kangufen.com

联系人:董成龙

5、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012"

2. 投票简称为"凯恩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H座3层306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杨照宇(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过半董事推选董事杨照宇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541,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02,467,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4、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487,6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4%;

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663%;

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233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487,6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4%;

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9%;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7663%;

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0707%;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6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伊超律师和邓淅元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兼普通合伙人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双碳领域含充电站、智慧电厂、工商业储能、风光水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55KXJ0P

3、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27室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控股股东:郭浩

7、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浩

8、业务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9、登记备案情况: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74601。

三、拟设立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中科华夏富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27室-1(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7、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自基金管理人宣告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自投资至退出预计不超过5年。原则上,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第1年至第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的第4年至第5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应在投资期内全部完成,退出期内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可以进行临时投资。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自行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8、标的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	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9901	1.有限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10万元。 2.但实缴出资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99.0099	1.首期出资:2000万元,应于有限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认缴比例完成缴付。 2.剩余出资原则上按照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资完毕。 3.但实缴出资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9、投资对象:本合伙企业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双碳领域含充电站、智慧电厂、工商业储能、风光水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10、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于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除外);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11、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为2%/年,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年;在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费率为百分之二/年。

12、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2.1、分配原则

(1)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2)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3)合伙企业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6%/年(以下简称"门槛收益率"),但非本基金的承诺收益率,具体如下:

1)对于基金管理人,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高于(不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提取合伙企业收益的20%作为其业绩奖励;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低于(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前述业绩奖励。

2)对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高于(不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收益的80%;当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低于(含本数)门槛收益率时,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全部的合伙企业收益(基金管理人不收取任何业绩奖励)。

相关的分配程序具体详见本条款项下之"2、分配程序"。

12.2、分配程序

合伙企业财产(即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投资所得的可分配财产)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在本项目的实缴出资额,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金额年化 6%的收益率(单利);

(4)分配超额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为超额收益,即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高于(不含本数)门槛收益率。超额收益的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归于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的年化单利低于(含本数)门槛收益率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收益的10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其中,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计算公式为:

合伙企业收益=合伙企业财产-全体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

12.3、取得被动投资收入时的分配

(1)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对于未投资资金因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等活动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2)因违约合伙人违约行为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计为合伙企业的收入,于当期在其他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3、合伙企业债务

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企业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长期借款或资金拆借。本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管理机制

14.1、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现场、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可即时获取会议信息的方式出席,并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3)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但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散的除外;

(4)决策关联交易事项;

(5)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关于违约合伙人的认定。

14.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构成,其中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二名委员,富佳股份委派一名委员,并由管理人委派的一名委员担任主任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该等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议决定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交易文件主要条款);

(2)审议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时间、退出价格、退出方式);

(3)审议决定为投资项目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

(4)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或管理人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本合伙企业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设固定会议,仅在需要审议相关事项时召开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如该等事宜在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后 1 个月内仍未能形成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该等事宜应被提交至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

1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实缴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可在原告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适用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约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7、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登记,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重点投资建设"一网两端"项目,致力于构建零碳智能微网,同时积极建设储能电站和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等应用场景端口。通过建设"一网两端"项目,可以充分发挥能源数据的价值担当,建设智慧能源服务平台,实现多种能源的互补综合利用,全面支撑智慧城市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利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拓展和巩固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与布局,整合各方资源,链接产业资源优势,加强产业的相关性和协同性,提升投资收益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伙企业尚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履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退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设立的基金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投资和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瓴启(浙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关于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国泰同益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同益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同益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发布了《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73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ETF

场内简称:游戏AH

扩位简称:游戏沪港深ETF

基金代码:5175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年12月2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了《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首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2月4日。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分配公告》,剩余财产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73号)同意。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人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